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库〔2025〕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为做好 2024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财库〔2023〕21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2 号）等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

收入费用，对于提升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水平、防范财政风险、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市及所辖县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2024年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3号）及有关规定，扎实有序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同推进。健全完善内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统筹安排部署、编制、审核、报送等工作。加强财政国库部门与资产、债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部门财务报告、财政总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的数据衔接，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二）规范会计核算，夯实管理基础。严格执行财政总会计制度，规范核算反映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企业的出资人权益、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动在建工程转固，按规定开展资产负债清查，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和应付工程款的入账工作。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三）重视分析应用，发挥数据价值。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大数据挖掘力度，探索分析指标合理区间，综合评价本地区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找准分析切口，深入开展专题研究，更好发挥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

（四）熟练应用系统，提高编报水平。充分运用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财务报告融合成果，加快培养精通业务、熟悉系统的财务报告编报骨干力量，督促和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所辖区县进行基础信息维护、账务取数等，利用一体化系统加强审核，确保财务报告数据与账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持续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严格规范编制范围。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编制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区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中应包含所辖乡镇政府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情况。开发区（含园区，下同）应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与预决算管理相衔接。

（二）扎实开展对账抵销。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涉及的政府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合理把握工作节奏，适时组织开展部门与部门之间、财政与部门之间、不同级次政府财政之间对账，存在差异的要认真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督促部门做好所属单位之间交易事项的对账抵销，以及与财政部门的对账工作。

（三）切实提升审核效能。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系统审核规则，与人工审核有机结合，不断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及时纠正审核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国库管理方面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其他方面问题，要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加强管理。

（四）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市及所辖县区要选优配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人员力量，对本级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高相关人员职业素养，打造专业化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人才队伍，保持干部队伍稳定性和延续性，财务报告编制人员变动应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三、按要求报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一）各地市应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市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将市级及所辖县区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省财政厅国库处。

（二）各地市应在省财政厅、财政部全部会审结束（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市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的纸质版。

（三）省财政厅将于今年 7 月适时组织 2024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集中审核，确保 7 月底前完成向财政部数据报送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其他事项，可及时与省财政厅沟通。

联系人：李佳伊 电话：029-68939219

系统保障电话：96702



(此件主动公开)

